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年提供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1,127,520.54	16,501,783,017.13
负债总额	9,352,597,857.35	9,410,288,39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6,401,211.46	1,587,222,557.55
流动负债总额	7,450,341,663.63	7,444,993,257.86
净资产	7,138,529,663.19	7,091,494,625.9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4,844,972.49	8,676,436,307.43
利润总额	123,185,275.35	532,493,152.42
净利润	90,993,572.28	398,003,218.44

2.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2号门负一层（北侧001-0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美年100%股权，安徽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815,045.98	863,350,219.59
负债总额	713,041,049.14	733,593,100.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8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740,963.62	674,994,056.76
净资产	140,773,996.84	129,757,118.7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962,422.66	574,238,884.53
利润总额	13,440,334.55	64,273,262.58
净利润	11,530,961.49	47,126,531.47

3.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100%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12,384.80	36,765,569.79
负债总额	17,950,011.82	21,698,35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60,000.00	5,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45,591.59	16,148,243.87
净资产	17,762,372.98	15,067,215.9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72,276.82	27,252,900.26
利润总额	3,041,741.07	5,105,430.67
净利润	2,695,157.01	4,252,230.46

4.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7,663,818.73	20,126,714,816.93
负债总额	10,843,480,221.19	11,423,788,765.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63,529,936.16	2,791,348,359.40
流动负债总额	8,250,931,424.39	8,726,430,2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7,937,317.35	7,911,964,163.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5,390,135.63	10,701,990,901.10
利润总额	138,327,495.80	592,517,6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9,853.32	282,237,728.3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832.9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9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053.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74%；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554.4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健康）；

2.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大健康）；

3.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4.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安徽美年）；

5.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安徽美年）；

6.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483.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8,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9,778.5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光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光明支行申请融资1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3,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5.28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6,191.06	128,698.58
	资产净额	128,194.23	108,113.07
	营业收入	214,756.60	242,332.49
	净利润	251.00	699.14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上市公司本身（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校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校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449.73	238,451.64
	负债总额	62,592.02	57,511.16
	资产净额	176,857.71	180,940.48
	营业收入	28,815.06	42,708.65
	净利润	-4,627.71	-16,594.60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7、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4）按照法律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乙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5）主合同约定分期分次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松岩新能源与工商银行光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保证人（乙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松岩新能源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松岩新能源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3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9,778.5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6,959.3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